

证券代码：87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甲壳虫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十五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隆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及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。2018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结、田瑞芬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